

烟台市牟平区水道镇 2010 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2010 年，我镇按照区委、区政府关于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相关文件及会议精神，遵循“合法、公正、公平、准确、及时、便民”的原则，认真贯彻落实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，规定，实事求是地公布各类政务信息和群众关心的热点问题，促进了我镇依法行政工作，推动了我镇文明、法治、和谐建设。

一、加强领导，促进落实。

为了加强组织领导，确保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落到实处，我镇调整充实了政府信息公开领导小组，明确工作职责及分工，由党政办公室具体负责政府信息公开事宜。领导小组不定期对全镇信息公开工作进行督查，做到及时公开办事程序和办事结果，有力促进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有效落实。

二、健全制度，保障开展。

我镇在完善政务公开相关制度的同时。建立健全了信息公开工作保密审查制度，每公开一条信息先由工作人员保密初审，再提交信息公开领导小组讨论审定签发。并进一步明确信息公开工作责任追究制度，有力保障了政府信息工作的有序开展。

三、加强建设，打造平台。

采用多种形式，拓宽政府信息公开渠道。努力将互联网打造为政府信息公开的第一平台，结合我机关行政效能建设工作，加

大便民服务中心建设力度，清理规范并公开了政府行政审批和公共服务事项、便民服务事项等相关信息。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和改进措施

2010年，我镇在信息公开工作方面做了大量的工作，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有了新的进展。但还存在一些不足，主要表现在：信息公开流程有待进一步规范，信息公开内容与公众需求存在一定差距，主动公开的信息在网站上公开发布的时限不够及时。今后将重点从以下方面进行改进：

（一）充实信息公开内容，突出重点、热点和难点问题。把群众最关心、反应最强烈的事项作为政府信息公开的主要内容。

（二）加强学习培训，提高政府信息公开业务水平。制定年度学习培训规划，有重点、有侧重地开展学习培训。积极参加上级举办的信息公开相关专题培训，提高业务水平。

五、其他情况

2010年，水道镇未收取信息处理费。

牟平区水道镇人民政府

2011年1月21日